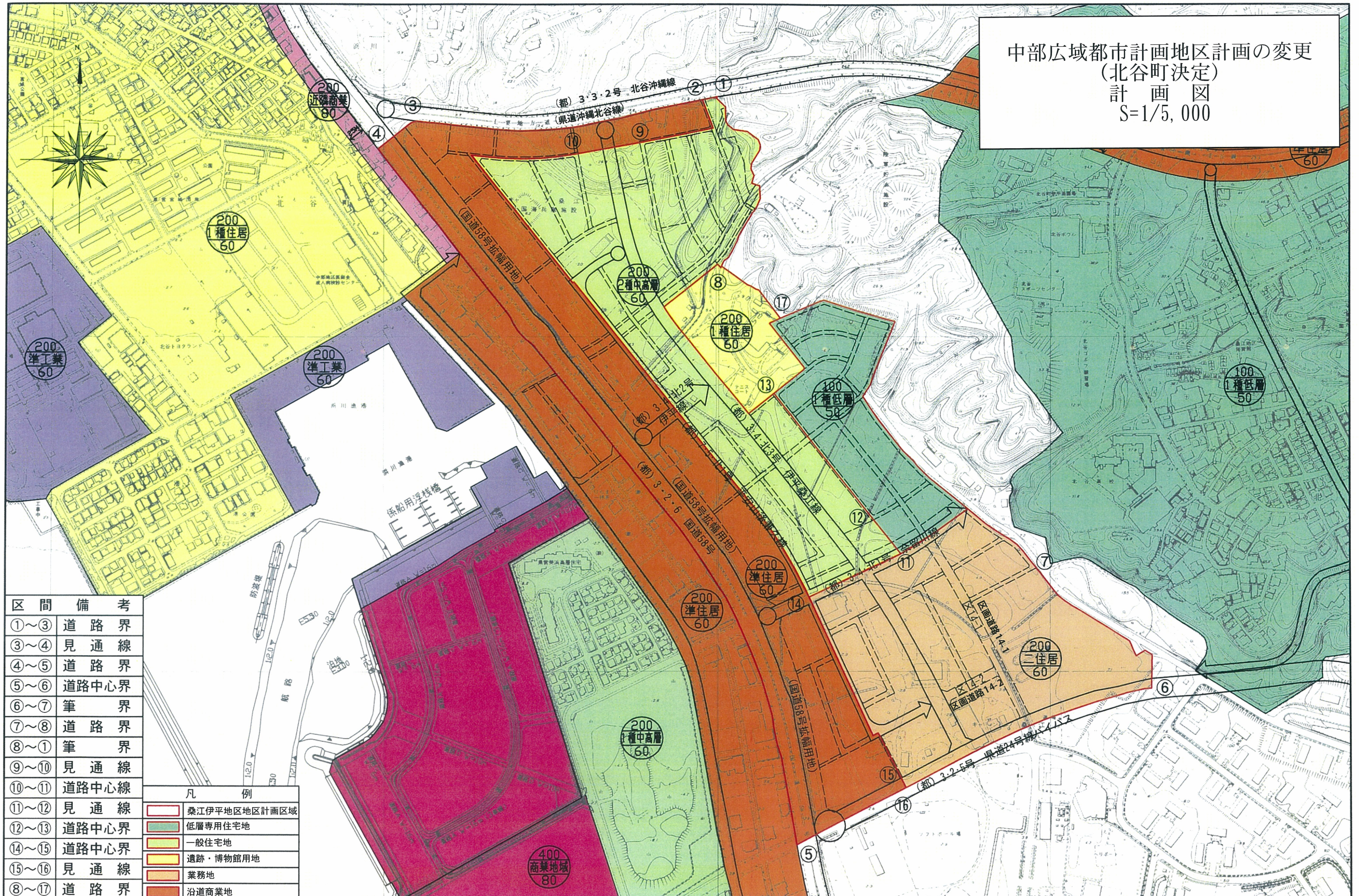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部広域都市計画地区計画の変更
(北谷町決定)
計 画 図
S=1/5,000



区 間	備 考
①～③	道 路 界
③～④	見 通 線
④～⑤	道 路 界
⑤～⑥	道路中心界
⑥～⑦	筆 界
⑦～⑧	道 路 界
⑧～①	筆 界
⑨～⑩	見 通 線
⑩～⑪	道路中心線
⑪～⑫	見 通 線
⑫～⑬	道路中心界
⑭～⑮	道路中心界
⑮～⑯	見 通 線
⑧～⑰	道 路 界

凡 例
桑江伊平地区地区計画区域
低層専用住宅地
一般住宅地
遺跡・博物館用地
業務地
沿道商業地